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教工委办〔2016〕20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庆祝建党 95 周年，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根据省委关于做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委 2016 年高校党建工作要点，经研究，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全省高校“两优一先”，并向省委推荐一批省“两优一先”初步人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名额

1. 省“两优一先”：省委决定评选表彰省优秀共产党员 200 名、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100 名、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100 个，分配给我委推荐名额为优秀共产党员 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3 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3 个，推荐范围为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

17所高校。每校可各推荐1名省优秀共产党员、1名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个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对象。

2. 全省高校“两优一先”：全省高校（含筹）共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0名、先进基层党组织50个。候选对象推荐名额参照各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人数所占全省高校的比例，并适当兼顾平衡，分配到各高校（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范围

1. 省“两优一先”：主要从各校近5年来已经被省委教育工委表彰或今年“七一”拟推荐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中产生。推荐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应优先考虑“千名好支书”“万名好党员”。推荐省优秀共产党员，应向一线党员倾斜；推荐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副校级及以上党员干部一般不推荐；中层党员干部可以推荐，但要从严掌握。推荐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一般不交叉，以往被省委表彰为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这次不再推荐。已故党员不推荐。

2. 全省高校“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主要应为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学生等基层一线党员，优先考虑省“万名好党员”推荐对象。优秀党务工作者从基层党务干部中产生，优先考虑省“千名好支书”推荐对象、高校“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

入围对象。副校级及以上党员干部一般不推荐，中层党员干部可以推荐，但要从严掌握。曾被授予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一般不重复推荐。曾被授予全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时要从严控制。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重点是全省高校二级党组织及以下基层党组织。

三、推荐评选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事事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立足本职开拓进取，勇于担当克难攻坚，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业绩显著、事迹突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正气，品德高尚，无私奉献，受到党员师生广泛赞誉。

2.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创造性地推进本单位（部门）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

要求，廉洁奉公，率先垂范，善于团结带领师生党员做好工作，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中央、省委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党纪党规，切实履行抓党管党重要职责，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重视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中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师生的信任和拥护。

四、推荐评选办法

1. 高校党委推荐。各校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按工委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对象要充分体现先进性和代表性，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推荐建议名单应在广泛征求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常委会）讨论确定。推荐对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以学校党委名义按推荐顺序向我委报送有关推荐材料。各有关高校在正式报送省“两优一先”推荐名单前，要事先与省委教育工委沟通。党组织关系不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上报全省高校“两优一先”建议名单前还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2. 省委教育工委评选表彰。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委组织评审组，遴选提出建议名单，在征求驻厅纪检组等意见的基础上，经公示后，向省委推荐省“两优一先”初步人选，并于“七一”前夕对全省高校“两优一先”进行表彰。

五、有关工作要求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是我省高校庆祝建党 95 周年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把真正优秀的先进典型选出来。要把推荐出的先进典型作为“两学一做”的生动教材，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各校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情况简要说明（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推荐对象结构分布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推荐对象有关推荐和审批表、基本信息和排序表（见附件 3、4、5）；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及一式 5 份的纸质版材料，请按要求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其中，拟推荐全省“两优一先”初步人选的，相关材料于 5 月 12 日前上报；拟推荐全省高校“两优一先”初步人选的，相关材料于 5 月 25 日前上报。

联系人：吴汉玲、王委兴，联系电话：0571—88008963、88008964，邮箱：zzc88008962@126.com。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邮编 310014。

- 附件：1. 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请到“高校组工空间”下载）
3. 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全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4. 推荐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基本信息和排序表、推荐全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排序表、推荐全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基本信息和排序表
5. 填表说明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浙江大学	8	3	3
2	中国美术学院	1	1	1
3	浙江工业大学	5	1	2
4	浙江师范大学	4	1	1
5	宁波大学	4	1	1
6	浙江理工大学	3	1	1
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	1	1
8	浙江工商大学	3	1	1
9	中国计量大学	2	1	1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	3	1	1
11	浙江海洋大学	2	1	1
12	浙江农林大学	2	1	1
13	温州医科大学	4	1	1
14	浙江财经大学	2	1	1
15	浙江科技学院	2	1	1
16	浙江传媒学院	1	1	1
17	嘉兴学院	2	1	1
18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1		1
19	浙江外国语学院	1	1	1
20	浙江万里学院	1	1	1
21	浙江树人学院	1	1	1
22	杭州师范大学	3	1	1
23	温州大学	3	1	1
24	衢州学院	1	1	1
25	绍兴文理学院	2	1	1
26	湖州师范学院	2	1	1
27	台州学院	1	1	1
28	宁波诺丁汉大学	1	1	1

29	丽水学院	1	1	1
30	宁波工程学院	1	1	1
31	浙江警察学院	1	1	1
32	温州肯恩大学	1	1	
33	公安海警学院	1	1	
34	浙江音乐学院	1		1
35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1	1	1
36	宁波大红鹰学院	1	1	1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1	1	1
38	杭州医学院	1	1	
39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1	1	1
40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1	1	1
41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	1	1
42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1	1	
43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44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45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46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47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48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	1	1
49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0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2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3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	1	
5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	1	1
55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6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7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8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59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60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6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62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63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64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65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1	1	

66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	1	
67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1	1	1
68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69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70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7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		1
72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		1
73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		1
74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1		1
75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76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1	1	
77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78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1	1	
79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1	1	
80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1	
81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82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1		1
83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1
84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1		1
85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86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1	1	
87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1		1
88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1		1
89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1	1	
90	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筹）	1		1
合计		130	78	77

附件 3

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学校 党委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呈报单 位上级 党组织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省委 教育工 委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全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学校 党委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呈报单 位上级 党组织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省委 教育工 委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全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党组织名称			
所在省、市、县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学校 党委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呈报单 位上级 党组织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省委 教育工 委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附件 4

推荐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基本信息和排序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 顺序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 务（岗位）	曾受表彰情况	简要事迹（100 字以内）

说明：民族，请填完整，如“汉族”；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请填至月，如 1980 年 3 月；文化程度，请填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等；曾受表彰情况，请填“XX 年，被 XX 评为 XXX”。

推荐全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排序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顺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部门）现任职务 党内职务	从事党务工作年限	曾受表彰情况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说明：民族，请填完整，如“汉族”；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请填至月，如 1980 年 3 月；文化程度，请填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等；从事党务工作年限，请填截至目前为止工作时长，如 5 年 3 个月；曾受表彰情况，请填“XX 年，被 XX 评为 XXX”。

推荐全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基本信息和排序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顺序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书记时间	党组织类别	党员数	曾受表彰情况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说明：党组织名称，请填完整，如“XX 学校 XX 学院 XX 党支部”；党组织负责人，请填负责人姓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书记时间，请填 XX 年 XX 月；党组织类别，请填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曾受表彰情况，请填“XX 年，被 XX 评为 XXX”。

附件 5

填 表 说 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14 号仿宋，阿拉伯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3. 编号：《推荐和审批表》编号与《基本信息和排序表》序号一致。
4. 照片：要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每份纸制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5.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 2012 年以来获得的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6. 主要事迹：主要事迹栏内容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4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7. 签字盖章：党委（党组）书记签字，盖党委（党组）章。
8. 打印：《推荐和审批表》双面打印，《排序表》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抄送：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